

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永清集团”）关于所持永清环保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有关资料，获悉永清集团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（逐笔列示）	解除质押日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解除原因
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	是	52,490,000	2016-7-18	2017-02-23	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	12.94%	购回交易
合 计	-	52,490,000	-	-	-	12.94%	-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永清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405,693,71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2.55%；永清集团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为 165,102,300 股，占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 40.70%，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.46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购回交易协议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02 月 24 日